

# 道德悖论真的有客观实在性吗？

——与钱广荣先生再商榷

周德海

(合肥市行政学院 科研处,安徽 巢湖 238000)

【摘要】由钱广荣先生创立的道德悖论没有客观实在性的根源在于它的三个立论根据不能成立。钱先生不是通过改善道德悖论的立论根据,而是运用“人为的补充假设”方法对道德悖论的缺陷进行修补,只能把道德悖论理论弄得过于繁琐和复杂而不可能使道德悖论获得客观实在性。如果道德悖论研究成果不能经受学术界的批判性考查,它们的客观实在性不能得到证明,最终都将会成为无意义的学术成果。

【关键词】道德悖论;客观实在性;再商榷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973(2017)06-0029-07

在钱广荣先生和博士生钱进共同署名的《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一文中,<sup>[1]</sup>不仅重提了钱广荣先生十年前在《哲学研究》杂志上发表的《道德悖论的基本问题》的大作、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成果《道德悖论现象研究》在2013年的写作、修改和出版,而且从个体道德生活实践发生善恶“自相矛盾”两种结果的现象屡见不鲜,以及对此评价存在“见仁见智”的不同意见也司空见惯,道德悖论又具有“隐蔽性和模糊性的特点”,“谈论实践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推导出“谈论道德实践过程的这种悖论问题,就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的结论,得出笔者曾经在与钱广荣先生商榷的一篇文章中,<sup>[2]</sup>认为“根本不存在所谓的‘道德悖论’问题,‘道德悖论’是一个虚假命题”,也就不足为奇了的观点,似乎已经解决了笔者曾经批评钱广荣先生的道德悖论没有客观实在性的问题。但是,在笔者认真地阅读了《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一文以后,觉得钱先生的道德悖论没有客观实在性的问题,在这篇文章中并没有得到解决,因而本着促进学术研究的态度,谈点自己的看法,就教于钱广荣先生。<sup>①</sup>

## 一、道德悖论没有客观实在性的根源

在于它的三个立论根据不能成立

为了清晰地展示笔者是在什么样的情境之下,

得出“根本不存在所谓的‘道德悖论’问题,‘道德悖论’是一个虚假命题”的看法,有必要简略地回顾一下笔者与钱先生关于道德悖论客观实在性问题的讨论过程,以展示钱广荣先生的道德悖论何以是一个没有客观实在性的虚假命题。

笔者对道德问题的学术兴趣,起因于1988年春为当时的巢湖师专政史系学生开设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课程。在备课和教学的过程中,笔者钻研了当时国内的一些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教材,也研读了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伦理学》中的一些相关文献,使笔者对那些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体系和研究成果,心存疑惑。在当时的笔者看来,我国的那些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家和伦理学的研究者们,为我们这些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普通人,构造出了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伦理道德体系。因为刚刚经历了1987年评职称和此前为涨工资的“大战”,使笔者深刻地体验到,如果要生存,如果要较好地生存,那些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家和伦理学的研究者们所提出的那些以“利他”为核心的道德要求,自己是无论如何都达不到的。笔者自己可以偶尔“公而忘私”,一辈子“大公无私”是绝对做不到的。笔者当时相信,那些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家和伦理学的研究者们,在遇到按比例涨工资和按指标评职称时,一

【收稿日期】2017-09-10

【作者简介】周德海(1950—),男,汉族,安徽巢县人,合肥市行政学院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问题。

定都会主动争取,而不会自觉地选择放弃。那时候笔者已经在研究爱因斯坦的思想,在爱因斯坦的著作中看到,他认为那些诚挚地追求真理的科学家们,“从社会的观点来看”,他们“像古典经济学中的经济人(Homo oeconomicus)那样”,为追求真理而“发展成为一个极端个人主义者”,而这正是能够使科学“保持其蓬勃的生气”的重要根源。<sup>[3]</sup>因此,推而广之,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那些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做出杰出成就的科学家、艺术家、哲学家和政治家,从社会的观点来看,如果不是像古典经济学中的经济人那样,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追求自己事业的最大化,他们就成不了他们各自领域中杰出人物。当笔者意识到这一点以后,觉得有责任站出来改变这种情况,哪怕是发出一点非常微弱的声音。于是,笔者在本职工作之余,开始研究伦理学的一些自己感兴趣的问题。笔者的第一篇伦理学的研究论文《关于大公无私原则》公开发表,<sup>[4]</sup>并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伦理学》全文复印后,便开始写作关于构建新道德体系的文章。这篇文章的主体部分写好后,由于没有找到合适的,且有较强现实针对性的素材作为它的引言或切入点,因而被暂时搁置起来。

也许是机缘巧合,2007年的6—7月间,在一次由笔者的朋友裴正轩先生作东招待钱先生一行的聚餐中,钱先生很自豪地说起他在《哲学研究》上发表了一篇名叫《道德悖论的基本问题》的大作。<sup>[5]</sup>然而,笔者在读完钱先生的那篇文章以后,直觉告诉笔者,作为钱先生的道德悖论的那三个立论根据,似乎都难以成立。首先,作为钱先生道德悖论的第一个立论根据,是借用茅于軾先生在《中国人的道德前景》中对小说《镜花缘》虚拟的“君子国”中的“君子”与“小人”之间道德关系的分析。但是,由于钱先生忽略了茅先生的这种分析,是“对小说家虚拟情境的一种虚拟”,因而存在着偷换论域的缺陷。而钱先生以茅先生对小说虚拟的君子国中本不存在的君子与小人之间的关系,来研究现实社会生活

中的道德现象,是“犯了把虚拟当成真实的错误”。因为道德最终是要通过主体的行为或活动呈现出来的。就像爱因斯坦说的那样,如果“一个非常有钱的人,他从来不花费或者付出一分钱,那就没有谁能够说出他究竟有多少钱”。<sup>[6]588</sup>同样,如果一个人从来没有行为或行动,那就没有人能够知道他究竟有没有道德。因此,道德虽然作为主体内在的一种素质或品质,它最终是要通过主体的行为或行动表现出来的,因而道德在本质上是实践性的,任何虚拟的东西都不具有现实的道德因素,就像小说家可以在作品中虚构各种犯罪行为,但那绝不是小说家自己犯罪的证据。因此,茅于軾先生通过对“君子国”里的“君子”与“小人”之间道德关系的分析,并不能成为钱先生的道德悖论的立论根据。因为,“虚拟的道德悖论并不等于真实的道德悖论。”其次,作为钱先生道德悖论的第二个立论基础,是他列举的现实社会生活中曾反复出现的所谓“好心反得恶报”、“好人反成坏人”的事例。其实,在这个事例中的那些具有好心的“好人”,或者是被一些“无道德”或“不道德”的人恶意认作“坏人”,或者是被一些不明真相的人误认为是“坏人”,因而他们并不是真的变成了“坏人”。比如,某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全党和全国都说是反革命分子,但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人却是一位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道德很简单,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好人就是好人,决不是因为他做的好事被某些人说成坏事,就使那位好人成为了坏人。因此,无论是在学理上,还是在现实的生活中,“钱先生所说的那种‘好人反成坏人’的‘道德悖论’,是完全不能成立的。”最后,作为钱先生道德悖论的第三个立论根据,是他列举的“一人学雷锋做好事”,可能会引起“千万个自私鬼在成长”事例。虽然钱先生所说的这种情况,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确实可能存在,<sup>①</sup>但是,这种情况的根源,在于不同个体所具有的道德观念之间的差异,而不是钱先生所说的那种“道德悖论”的具体表现。否则,雷锋所做的那些好事,就成了害人的坏事了;

①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一文由博士生钱进和钱广荣先生共同署名,钱广荣先生在其中只承担了辅助性的第二作者角色,但是,从文中的“2013年,笔者……”的表述可以看出,这篇文章不仅是钱广荣先生执笔写成的,而作为第一作者的钱进甚至没有阅读过这篇文章。对于这种说法,笔者的理由有二:一是在《学术界》2016年第6期发表《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一文以前,在“中国知网”上没有查询到一篇由钱进单独署名或合作研究道德悖论的学术论文,只看到一篇由钱广荣先生和钱进合作的,在《滁州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叫《“反传统”现象与道德文化安全问题》的文章。其中作者简介表明,钱进的工作单位和职务,是芜湖市鑫诚公证处的一名公证员。因而可以肯定地说,在2013年出版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成果《道德悖论现象研究》一书的写作和修改过程中,钱进根本没有进入由钱先生领衔的道德悖论研究队伍;二是如果钱进阅读过《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一文,发现钱广荣先生把他称为2013年出版的《道德悖论现象研究》一书的“笔者”,相信他是不会接受的。为了不把钱进牵涉到道德悖论是否具有客观实在性的学术争论之中,笔者在本文中只把钱广荣先生作为讨论的对象。

而雷锋本人也成了钱先生所说的坏人了。假如钱先生的观点能够成立,在公共汽车上接受过让座的那些老人、小孩和孕妇,就都成为钱先生笔下的“自私鬼”,而让座者本人也都成了坏人了。这无论是于情,还是于理,都是说不过去的。这样的“道德悖论”,可以说毫无人性可言,实在是太荒唐了。因此,在“一人学雷锋做好事”与“千万个自私鬼在成长”之间,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既然钱先生的道德悖论的三个立论根据都不成立,那么,建立在这些不能成立的逻辑基础上的全部理论,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和价值。由此,笔者得出钱先生提出并论证的“道德悖论”,“在实际上是一个虚假的命题”的结论。通过对钱先生提出的道德悖论的这三个立论根据,即逻辑基础的分析,恰好可以为被笔者搁置多年的那篇关于构建的新道德体系的文稿,提供一个比较贴切的引言或切入点。于是,笔者把那篇早已写好的《论新道德体系的构建》文稿,增加了评论道德悖论的内容,修改成《论道德悖论与新道德体系的构建》的文章。<sup>[7]</sup>

出于对钱先生的尊重,笔者把这篇文章发表后的复印件,托笔者和钱先生共同的朋友裴正轩先生带给钱先生,希望能得到钱先生的批评。很快,钱先生对拙作作出了回应。但是,在笔者研读了钱先生公开发表的回应文章之后,<sup>[8]</sup>不仅没有感觉到拙作对钱先生的道德悖论的批评有失误之处,反而更坚定了笔者原来的判断。

此后,钱先生在《关于道德悖论研究的方法问题——兼谈逻辑悖论对于道德悖论研究的方法界限》一文中,批评笔者“没有注意”“应在什么意义上理解和把握道德悖论”这个“首先应当注意的方法问题”。<sup>[9]</sup>而在《道德悖论研究的话语权问题》一文中,钱先生竟然指责笔者对“道德悖论”的批评,是对他所提出和主张的“道德悖论”的“诋毁”。<sup>[10]</sup>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诋毁”是“毁谤”、“污蔑”,<sup>[11]293</sup>“毁谤”是“诽谤”,<sup>[11]609</sup>而“诽谤”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一项罪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中,“诽谤”罪可

以“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sup>[12]</sup>钱先生把笔者进行的正常学术批评说成是“诋毁”,这就实在是太过分了。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笔者撰写了《“道德悖论”质疑——与钱广荣先生商榷》一文,其中不仅对钱先生作为他的“道德悖论”的立论根据的“君子国”、“学雷锋”和“分苹果”三个典型案例,进行了较为系统和深入的批判性考查,再次证明在这三个经过钱先生改进过的案例中,<sup>②</sup>根本不存在钱先生所说的那种“道德悖论”,“钱先生的‘道德悖论’没有客观实在性,纯粹是钱先生主观想象的产物”,而且通过对究竟什么是“道德”和什么是“不道德”的分析和论证,指出钱先生的“道德悖论”理论的失误之处,“在于他用社会道德中对个人的‘利他’要求,排斥个人道德中合理的‘利己’诉求”。<sup>[2]</sup>其实,钱先生不明白,只要是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说的自由和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讨价和还价,最终交易成功,实现各自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不仅符合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道德,而且还能成为钱先生所说的那种道德高尚的“君子”。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在笔者的《论“经济人”的道德》和《论马克思商品等价交换理论中的道德和伦理》两篇文章中,<sup>[13-14]</sup>有比较系统的研究,在这里就不多说了。如果钱先生能够搞清楚这些问题,那么,他就不会有那些关于“君子”和“小人”,以及“一人学雷锋做好事”可能会引起“千万个自私鬼在成长”等“高论”了。

## 二、对道德悖论增加人为的补充假设 不能解决它的客观实在性问题

《“道德悖论”质疑——与钱广荣先生商榷》文章发表以后,笔者一直期待着钱先生的回应,偶尔也上网看看有没有钱先生回应的文章。在笔者看来,对钱先生来说,笔者的这篇商榷文章,可以超越,但绝对绕不过去。如果钱先生对它视而不见,不予理会,那就违背了最起码的学术规范,绝不是一个可以称为“学者”的人所应该做的。然而,直到2017年5月中旬,笔者才在网上看到钱先生的《道

① 比如在现实生活中,由公共汽车上的让座引发的“究竟是老人变坏,还是坏人变老”讨论中的老人,由于得到过一次别人让座的便宜以后,就仗着自己年老而逼着年轻人给他让座。如果这个老人达不到目的,往往表现出某种无赖和流氓的行为。在笔者看来,这样的老人在年轻时也一定不是个好人,属于“坏人变老”的范畴。当然,也不排除一些老人占便宜占成了习惯。但是,尽管如此,这种占便宜占成了习惯的老人,依然是因为他们自身品德低下造成的结果。只不过如果没有遇到让座这种事,他们本质上的坏没有机会表现出来而已,因而他们的坏与让座者无关。

② 据钱先生的博士生王艳说,“分苹果”的案例,是钱先生依照“先人后己”的道德原则,对茅于軾先生在《中国人道德前景》一书中“君子”和“小人”之间的道德关系,“加以改造,创设了一个更具理性反思性质的道德悖论情境”。(王艳:《道德悖论研究述要与思考》,《道德与文明》2008年第2期,第103—106页)

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的信息,然后在“中国知网”上找到这篇涉及到笔者观点的文章,在这篇文章里钱先生对包括笔者在内的一些道德悖论的批评者作了回应。

在钱先生的《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一文中,尽管有解决他的道德悖论的客观实在性受到质疑的意图,但是,他的解决这个问题方法,不是改进他的那三个受到质疑的道德悖论的立论根据,或者是选择能够证明道德悖论客观实在性的新的立论根据,而是“用人为了的补充假设”的方法,来消除笔者对他的道德悖论没有客观实在性的批评。关于这种理论研究的方法,爱因斯坦指出,在科学的领域中,当出现某种理论与经验事实不相一致的问题时,“人们常常,甚至总是可以用人为的补充假设来使理论同事实相适应”,以“坚持一种普遍的理论基础”。<sup>[6]11</sup>这是因为,作为某一科学理论的创立者或信奉者,当他创立或信奉的理论遇到来自经验事实的挑战时,通常都不会轻易放弃自己的理论,而希望采用修补的方式,使自己的理论能够站得住脚。这是学术界的一般规律。自称“作为道德悖论研究始作俑者”的钱先生,<sup>[9]</sup>在《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中的做法,也正是如此。但是,这样做结果,是要付出违背爱因斯坦所说的那种科学理论应当具有“‘自然性’或者‘逻辑的简单性’”的代价的,因而也是不符合他的关于科学理论真理性的“外部的证实”和“内在的完备”评价标准的,<sup>[6]11-12</sup>其最终的出路,只能像托勒密的地心说那样,因人为的补充假设太多而被科学的发展所抛弃。所不同的是,钱先生的道德悖论是建立在没有客观实在性的三个立论根据基础之上的,因而只能是一个建立在沙滩上的建筑;而托勒密的地心说却是以大量具有客观实在性的观测资料为基础的,因而托勒密的地心说是人类认识宇宙的一个阶段性的理论成果。

下面,我们来看看钱先生是如何具体地解决他的道德悖论没有客观实在性的问题的。

在《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一文发表以前,钱先生赋予道德悖论的含义,是在他的“君子国”、“学雷锋”和“分苹果”三个典型案例的基础上,论证道德主体做了好事却产生了坏的结果。用钱先生自己的话说,就是道德悖论“并非(道德)主体‘做错

了事’的结果,而恰恰是‘做对了事’的后果——因为做对了,所以也做错了。”钱先生把这种道德悖论,看成是“一种‘实践精神’的产物”,因而又称为“实践悖论或事实悖论”。<sup>[5]</sup>后来,钱先生在《关于道德悖论研究的方法问题——兼谈逻辑悖论对于道德悖论研究的方法界限》一文中再次强调,他从一开始就认为,道德悖论是作为主体的社会和人,“在道德价值选择与实现的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特殊的逻辑悖论”,因而“应当在‘实践理性’和道德实践的意义上理解和界定道德悖论”,用钱先生的“道德术语叙述和表达它(指道德悖论——引者注)的性状”,就是“选择和实现道德价值的过程同现同在善与恶截然不同的两种结果——因为选择和实现了善故尔也选择和实现了恶”。<sup>[9]</sup>虽然钱先生在两个不同的地方,对道德悖论的含义,采用了两种不同的表述方式,但是,它们在本质上却是相同的。换句非伦理学专业人士都能懂的语言,钱先生所说的道德悖论,就是一个好人,由于他自主选择做了一件好事,不仅使自己变成了一个坏人,而且在选择做好事的同时,也就是选择做了一件坏事,成为了一个坏人;或者是一个君子,由于他自主选择做了一件善事,不仅使自己变成了一个坏人,而且在选择做善事的同时,也就是选择做了一件恶事,成为了一个坏人。因而,在这好人与坏人或君子与小人之间的转换或者过渡,是即时实现而没有时间差的(即钱先生所说的“同现同在”)。至于钱先生在这里说的所谓“实践精神”、“道德价值选择与实现”、“实践理性”和“道德实践”等语,对于一个非伦理学专业人士来说,可能过于晦涩,因而我们可以把它们转换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那种“专属于人的那种形式的劳动”或活动,<sup>①</sup>在道德领域中的具体表现,那就简单得多了。

也许钱先生觉得他在以前对道德悖论的定义和解释,不能合理地消除学术界对他的道德悖论的批评和质疑,因而在2016年发表的《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一文中,钱先生首先把以前所说的那种好人变坏人、君子变小人的道德悖论的“个体道德选择和价值实现的实际过程及其结果”一种“思维向度”,扩展成“一是个体道德选择和价值实现的实际过程及其结果,二是社会道德评价的立场和标

<sup>①</sup> 马克思在谈到“专属于人的那种形式的劳动”或活动时说:“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08页。

准”这样“两种思维向度”。简单地说,钱先生在《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一文中,把他以前关于道德悖论的定义和解释只有一层内容,在他的《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一文中扩展为两层内容,从而使它的内涵更加丰富,使它的适应范围更大。然后,钱先生通过强调不同的行为主体的“道德认知、道德能力和具体伦理情境等多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影响”,行为主体在“道德实践”的过程中,“有时难免会出现‘事与愿违’甚至‘适得其反’的‘自相矛盾’结果”。当那种“善果与恶果同在的‘自相矛盾’结果成为道德评价对象时”,“由于人们的评价立场和标准不同而会出现‘见仁见智’的意见分歧”。在这种情况下,钱先生的“道德悖论作为一种特殊的道德矛盾也就形成了”。于是,在钱先生的道德悖论中,就包含着“善恶两种结果‘自相矛盾’的事实”和“‘见仁见智’的意见分歧事实”,这样两个构成道德悖论的“基本要素”,使他的道德悖论成为“‘价值冲突事实’和‘意见分歧事实’的双重矛盾统一体”,从而既可以消除来自逻辑学界“没有全面揭示道德悖论问题的实质内涵和实践本质”的“非议和批评”,也能够使他的道德悖论获得笔者所批评的那种客观实在性。<sup>[1]</sup>

然而在笔者看来,尽管钱先生作了如此繁琐和复杂的论证,但还是没有解决他的道德悖论没有客观实在性问题。道理很简单,钱先生所说的那两种思维向度,前者说的是个体的道德活动事实;后者说的是对前者的道德事实所进行的道德评价。借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中的话说,前者是第一性的,后者是第二性的。如果在第一性的道德活动事实中没有道德悖论,那么,作为第二性的对前者的道德活动事实的评价也就无从进行,甚至完全没有存在的必要。因此,钱先生首先需要解决的,是他的道德悖论的立论根据是否具有道德悖论的客观实在性。如果钱先生道德悖论的立论根据依然是他在此前所设置的“君子国”、“学雷锋”和“分苹果”三个典型案例,那么,它们已经被笔者在《“道德悖论”质疑——与钱广荣先生商榷》一文中证明不包含任何道德悖论的因素。因此,假如钱先生不能推翻笔者对这三个典型案例没有道德悖论的客观实在性的证明,那么,钱先生仅仅根据他的那句所谓的“谈论道德实践过程的这种悖论问题,就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的话,是无法得出他的那个

作为第一性的个体道德活动事实,就是一个具有客观实在性的道德悖论的结论的。事实上,钱先生自己在《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一文中,根本就没有涉及他的道德悖论的客观实在性问题。自己都没有证明自己的道德悖论具有客观实在性,如何让别人来承认这个道德悖论具有客观实在性?

总的说来,如果钱先生不能解决他的道德悖论的立论根据,即作为逻辑前提的那三个案例具有道德悖论的客观实在性问题,他给他的道德悖论理论无论增加多少个人为的补充假设,都不能使他的道德悖论获得客观实在性。

### 三、权威刊物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能成为研究成果具有客观真理性的证明

按理说,钱先生关于道德悖论的研究,随着他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成果《道德悖论现象研究》在2013年的出版,已经告一段落,可以开始其他课题的研究了。然而,钱先生在2016年重新拾起道德悖论这个题目,在2013年出版的《道德悖论现象研究》,以及此前发表的大量关于道德悖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深入”他的道德悖论研究,撰写和发表《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的文章,说明在钱先生的心目中,意识到了他在2016年以前关于道德悖论的研究,确实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或不足。这表明,钱先生已经从过去的那种听不得别人的批评意见,一见到别人的批评意见就激愤得控制不住自己的冲动中冷静了下来,能够实事求是地看待自己关于道德悖论的研究成果,心平气和地对待包括笔者在内的批评意见,这让笔者深感欣慰。

自从与钱先生就道德悖论的客观实在性问题进行理论上的讨论以后,笔者对钱先生和钱先生的同道们所进行的道德悖论的研究,给予了较多的关注。在关注钱先生的道德悖论研究的过程中,笔者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那就是钱先生在他的许多文章中,不管有没有必要,都要提到他在《哲学研究》上发表的那篇文章,学术界对道德悖论研究的支持,以及他本人申报成功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sup>①</sup>似乎在钱先生看来,在《哲学研究》上发表的文章和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本身就具有了某种程度的客观真理性,如果有人对他在《哲学研究》上发表的文章提出不同意见,就是对他的冒犯和“诋毁”。这或许就是钱先生在把笔者对他

<sup>①</sup> 由于把钱先生提到他在《哲学研究》上发表的文章和申报成功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文章名目列个清单,会占去本文相当大的篇幅,因而就不一一列举了。

《哲学研究》上发表的那篇文章提出批评意见,说成是对他所提出的道德悖论的“诋毁”时的心理状态。

事实上,过于看重在权威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和获得国家行政机构设立的科研基金项目资助的科研成果,也是目前中国学术界比较普遍的做法。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学术刊物实行等级分类,以此作为知识分子评定职称的依据;一些地方的学术期刊主管部门,则以发表高级别的科研基金项目资助的文章多少,作为办刊成绩的评估指标。久而久之,在学术界形成把在权威刊物上发表的文章看成是具有客观真理性的证明,把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设立的科研基金项目的多少看成是学术水平的标志,而不太关心这些文章和研究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达到的学术水平。这种不以学术成果和学术刊物本身的质量,而是简单地以刊物档次作为衡量标准,是有关的学术管理部门和管理者缺少学术自信的表现,也是当今中国学术界的一个弊端,它们严重地违反了科学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可以设想,在当今中国的学术环境下,如果爱因斯坦生活在中国,他的那篇只有一个感谢他的朋友和同事贝索的声明,而没有一个参考文献的狭义相对论的第一篇论文,不仅难以在权威刊物发表,而且他在狭义相对论创立以前,以狭义相对论为题申报国家科研基金项目的资助,是绝对不会获得成功的。<sup>[15]①</sup>

当然,一般的说来,权威刊物之所以权威,在于它聚集了一批高水平的审稿专家,国家基金项目之所以受人青睐,除了它可以提供一笔可观的资金资助以外,也在于它有一个高水平的评审队伍。正因为如此,由权威刊物发表的文章和由国家基金项目筛选出来的资助课题,在一定的意义上,确实可以作为这些作者和研究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他们的作品可能具有一定的客观真理性的证明。<sup>②</sup>但是,许多人似乎不明白,并不是所有在权威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和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科研成果,都必然地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客观的真理性。他们似乎更不明白,权威刊物的审稿专家和国家基金项目的评审专家,也常常有看走眼的时候。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在权威刊物的审稿专家和

国家基金项目的评审专家,与向权威刊物投稿的研究者和课题的申报者之间,在客观上存在着一个学术水平的差距,即在一般的意义上说,向权威刊物投稿的研究者和课题申报者的学术水平,应当高于由权威刊物的审稿专家和国家基金项目的评审专家。这在人类认识的发展史上,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道理很简单,由于人类的认识活动总是在不断地向前发展的,因而从理论上说,那些由权威刊物聚集的审稿专家,以及由国家基金项目聚集的评审专家,尽管都是他们各自学科中的顶尖专家,但是,他们的顶尖专家的位置和名声,是在他们过去的学术研究中获得和建立的,而他们与当下在各学科前沿进行学术研究,并且取得突破性研究成果的学者相比,必然有一定的差距。这是因为,所谓科学的理论研究,就是在科学的领域中进行创新活动。而科学理论研究的创新活动,就是那些创新者们走在人类认识的前面,在黑暗的认识领域中摸索着前进,当创新者通过自己的努力看到光明以后,跟在后面的所有人依然处在黑暗之中(这相当于人们常说的“一行不到一行黑”,意思是对不懂的事,就像看不到光明的瞎子一样),因而在创新者与其他人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距离。任何一篇学术论文的发表,都仅仅是在一个局部的学术共同体中得到了承认,因而它还需要接受整个学术共同体的批判性考查。只有通过了整个学术共同体的批判性考查,才意味着这篇学术论文所包含的真理性最终得到了学术界的承认,从而进入人类认识的史册。因此,每一个从事学术理论研究的学者,都应当抱着欢迎的态度,对批评者表示感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尽管爱因斯坦对量子力学科学内容的批评都是错误的,但是,作为量子力学创立者之一的玻尔,则怀着感激的心情承认,爱因斯坦对量子力学的批评,促进了量子力学的发展。<sup>③</sup>

由此可见,钱先生在国内权威刊物《哲学研究》上发表的文章,以及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资助,都不能成为这些文章和研究成果具有客观真理性的证明,它们都需要接受整个学术界的批判性考查。正如爱因斯坦所说,在科学的领域中,“谁要

① 正因为如此,在笔者看来,用国家财政资金设立纯学术的基础理论研究的科研基金项目,对纯学术的基础理论研究给予资金的资助,不仅是在浪费纳税人的钱,而且还助长了学术界的不正之风。

② 其前提是要按照严格的学术规范操作,否则,一些权威刊物和国家科研基金项目有可能成为学术腐败的温床。2017年5月立案审查的原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求索》杂志社主编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评委、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文库会议评委乌东峰腐败事件,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

③ 玻尔曾说:“爱因斯坦的关怀和批评,很有价值地激励我们所有的人来再度检验和原子现象的描述有关的形式多个方面”,“在和爱因斯坦的每一次接触中,我们大家都会得到启示,能够从这种启示中得到裨益对我来说是如何的重要啊!”(陆秀红、梁国钊:《爱因斯坦的科学宽容思想与科学宽容精神》,《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5年第4期,第96—100页)

是把自己标榜为真理和知识领域里的裁判官,他就会被神的笑声所覆灭。”<sup>[16]</sup>同样,在学术界,任何学术成果都没有免检牌,它们的真理性是在整个学术界的批判性考查中确立的。

## [参 考 文 献]

- [1] 钱进,钱广荣.道德悖论基本问题再认识[J].学术界,2016,(6):163—169.
- [2] 周德海.“道德悖论”质疑——与钱广荣先生商榷[J].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10,(4):12—19.
- [3] 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90—291.
- [4] 周德海.关于大公无私原则[J].学术界,1995,(3):89—92.
- [5] 钱广荣.道德悖论的基本问题[J].哲学研究,2006,(10):88—92.
- [6] 爱因斯坦文集(增补本):第1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7] 周德海.论道德悖论和新道德体系的构建[J].理论建设,2008,(2):11—15.
- [8] 钱广荣:《道德悖论及其研究之我见》[J].《理论建设》2008年第4期,第13—17页
- [9] 钱广荣.关于道德悖论研究的方法问题——兼谈逻辑悖论对于道德悖论研究的方法界限[J].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09,(1):24—27.
- [10] 钱广荣.道德悖论研究的话语权问题[J].齐鲁学刊,2009,(5):60—63.
-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Z].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刑法)[EB/OL].<http://www.fashuo365.com/jmlaw/xingfa/619.html>(/2017-6-6).
- [13] 周德海.论“经济人”的道德——兼评目前学术界对“经济人”的研究[J].管理学刊,2013,(2):12—16.
- [14] 周德海.论马克思商品等价交换理论中的道德和伦理——以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为参照系[J].管理学刊,2013,(5):12—16.
- [15] 周德海.中国为什么出不了爱因斯坦[J].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党报,2006,(2):44—47.
- [16] 爱因斯坦文集(增补本):第3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364.
- [17] 周德海.不读原著,不查原文——关于学术界在马克思生产力理论研究中的一个学风问题[J].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2,(4):69—75.
- [18] 周德海.不读原著,不查原文——关于学术界在马克思主义资本理论研究中的一个学风问题[J].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2):1—8.

(责任编辑:谢光前)

## Does Moral Paradox Have Objective Substantiality? ——A Renewed Discussion With Mr. Qian Guang-rong

ZHOU De-hai

(Scientific Research Office, Hefei Administration College, Chaohu 238000, China)

**Abstract:** The moral paradox theory, created by Mr. Qian Guang-rong, doesn't have objective substantiality as its three arguments are untenable. His theory becomes more tedious and complicated as he tries to mend the defects of his theory through "artificial supplementary hypothesis" instead of through improving the argument basis. This method can not consolidate its objective substantiality. Moral paradox theory is doomed to be useless if moral paradox theory can not stand the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cademia and its objectivity substantiality can not be proved.

**Key words:** Moral Paradox; Objective Substantial; Renewed Discussion